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丰）地征〔2025〕19号

因航天十一院总体规划配套厂房等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西王佐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7122 公顷（40.683 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征收土地范围

根据《关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院风洞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京国土市预〔2010〕126号），本项目位于丰台区王佐镇西王佐村范围内。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西王佐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7122 公顷（40.683 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耕地	1.6386	24.579
林地	0.7456	11.184
建设用地	0.3280	4.920
合计	2.7122	40.683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和《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依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航天十一院总体建设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科工一司〔2008〕464号）实施本项目。

三、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月10日，西王佐村就征地事宜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59人，实到代表49人，其中同意代表49人。

四、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本项目拟征收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西王佐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7122公顷（40.683亩），依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丰政发〔2021〕10号），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丰台区I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亩（¥35万元/亩），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叁万玖仟零伍拾元整（¥1423.9050万元）。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

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7:3，土地补偿费金额为：人民币玖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叁拾伍元整（¥996.7335 万元），安置补助费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贰拾柒万壹仟柒佰壹拾伍元整（¥427.1715 万元）。

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暂估为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叁万伍仟捌佰贰拾肆元整（¥3823.5824 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和民政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

依照北京市规定，本次征地拟安置农业人口 24 名。其中转非劳动力 10 名；超转人员 12 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2 名。转非劳动力的安置途径、安置方式是货币补偿。有关人员安置的其它具体事项，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西王佐村 293 号西王佐村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5 年 11 月 23 日止），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西王佐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区

分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邮编100000；电话83779600）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4日

